# 钟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退役军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钟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钟府办发〔2019〕15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将执法依据、职责、权限、程序等行政执法内容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遵循合法、准确、全面、及时、主动的原则。

第四条 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单位及执法人员等信息。

（二）执法依据。公示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三）执法权限。公示单位权责清单及其他涉及行政执法行为事项。

（四）执法程序。公示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具体程序。

第五条 事中公示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执法证件，告知行政执法相对人执法相关的权利、义务和执法依据，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二）充分利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窗口、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系统公示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的办事程序和申请材料的目录、申请书文本式样以及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

第六条 事后公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确认。经过审核后公示最终确认的名单、享受的待遇标准及时间。

（二）行政给付。经过审定后，公示给付人员名单和标准。

（三）具体的公示时间根据作出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时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涉及保密要求的，不予公示。

第八条 本制度如与上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抵触的，以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本制度之公布之日起实施。